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 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5734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573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3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将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执行。”

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2023年3月8日起至2026年3月8日止,若截至2026年3月8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将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将于2026年3月9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履行基金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于2026年12月10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上述业务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赎回等业务仍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办理。

2.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履行基金清算程序。本基金在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将书面公告并通知客户,提醒其转持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tame.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916(免长途话费)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为原则,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并谨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红塔红土基金管理人经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表决票截止时间:自2026年2月12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投票的表决地点: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写字楼23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372651

邮政编码:51805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议案二:《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二)。

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议案的内容详见《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五)。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12日,即2026年2月12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权的填写及交回方式

1.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亲自表决或书面委托他人表决。

2. 书面委托表决截止时间:自2026年2月12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1. (个人)投资者亲自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识别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亲自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或授权经办人签字并盖章)的批文或证明(或授权证明书)复印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或证明或授权证明书复印件)。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基金合同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识别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4. (境外自然人)投票的,需提供该境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识别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以下方式表决:

(1)个人投资者亲自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识别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个人,需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识别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识别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亲自投票的,需提供该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或证明或授权证明书复印件)。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亲自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或证明或授权证明书复印件)。

(4)境外自然人投票的,需提供该境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识别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5)以上各项由本公司正文中包含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二、电话授权(仅限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对各自的服务代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进行联系,在通过过程中向回答对方提问的方式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身份,由服务代理人将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四)。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听时间为限),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了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多次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听时间为限,书面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限。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多次,不确定其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若多次授权但授权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人投票权;若多次授权但仅有一次表决意见,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人行使表决权;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表决权。

(4)如果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机构,则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统一后,由代理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具体表决意见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

(5)以上各项由本公司正文中包含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电话授权(仅限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对各自的服务代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进行联系,在通过过程中向回答对方提问的方式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身份,由服务代理人将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四)。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听时间为限),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了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多次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听时间为限,书面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限。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多次,不确定其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若多次授权但授权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人投票权;若多次授权但仅有一次表决意见,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人行使表决权;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表决权。

(4)如果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机构,则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统一后,由代理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具体表决意见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

(5)以上各项由本公司正文中包含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电话授权(仅限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对各自的服务代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进行联系,在通过过程中向回答对方提问的方式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身份,由服务代理人将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四)。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听时间为限),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了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多次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听时间为限,书面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限。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多次,不确定其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若多次授权但授权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人投票权;若多次授权但仅有一次表决意见,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人行使表决权;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表决权。

(4)如果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机构,则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统一后,由代理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具体表决意见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

(5)以上各项由本公司正文中包含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电话授权(仅限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对各自的服务代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进行联系,在通过过程中向回答对方提问的方式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身份,由服务代理人将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四)。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听时间为限),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了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多次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听时间为限,书面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限。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多次,不确定其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若多次授权但授权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人投票权;若多次授权但仅有一次表决意见,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人行使表决权;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表决权。

(4)如果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机构,则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统一后,由代理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具体表决意见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

(5)以上各项由本公司正文中包含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电话授权(仅限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对各自的服务代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进行联系,在通过过程中向回答对方提问的方式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身份,由服务代理人将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四)。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听时间为限),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了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多次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听时间为限,书面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限。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多次,不确定其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若多次授权但授权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人投票权;若多次授权但仅有一次表决意见,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人行使表决权;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表决权。

(4)如果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机构,则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统一后,由代理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具体表决意见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

(5)以上各项由本公司正文中包含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电话授权(仅限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对各自的服务代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进行联系,在通过过程中向回答对方提问的方式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身份,由服务代理人